

浙江明确用户侧储能电池、储能PCS要求

11月3日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浙江省用户侧电化学储能技术导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本文件适用于采用0.4kV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，额定功率100kW及以上的用户侧储能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《浙江省用户侧电化学储能技术导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引导浙江省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、有序、高质量建设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依据国家现行标准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电力公司、杭州储能协会等单位起草了《浙江省用户侧电化学储能技术导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11月10日。如有修改意见建议，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省能源局新能源处。为方便联系，反馈意见时敬请预留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钱金炜；电话：0571-87051759；电子邮箱：vci8177@dingtalk.com；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，邮编：310007。

附件：《[浙江省用户侧电化学储能技术导则](#)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1月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2610.html>